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依据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规定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要求企业采用新的会计政策，企业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改变原会计政策，按照新的会计政策执行。依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，公司对现行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“新收入准则”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

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实行日期

（一）变更内容

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，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实行日期

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，不追溯调整2019年度可比数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